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2024年耗材及试剂采购项目（三包）（三次）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阿图什市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王奔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18399756593

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跃胡印文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涂女士

联系电话：19109089100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4
() 、 总 则.....	14 (二) 谈 判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2
(五) 开 标、评标和定标.....	23
(六) 合同的授予.....	28
(七) 纪律和监督.....	29
(八) 质疑与投诉.....	30
1. 政 府 采 购 投 诉 书 (范 本 、 质 疑 函 范 本)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一 评定成交标准	36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8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四 推荐成交候选人	41
第 四 章 采 购 内 容 及 商 务 技 术 要 求.....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目录及格式	60

第一部分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2024 年耗材及试剂采购项目（三包） （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2024 年耗材及试剂采购项目（三包）（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0:15（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SCG-2024074-01-3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2024 年耗材及试剂采购项目（三包）（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88100

最高限价（元）：14906.3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2024 年耗材及试剂采购项目（三包）（三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81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痰检室、核酸试剂、微生物。

备注：本项目单价招标，具体详见参数及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

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小型或微型）进行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 (1) 具备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
- (5) 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0:15（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0:15（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地址：阿图什市

联系方式：18399756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友谊北路14号5幢商铺107号

联系方式：19109089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涂女士

电话：19109089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130700693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友谊北路14号5幢商铺107号 联系人：涂女士 联系电话：19109089100
3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2024年耗材及试剂采购项目（三包）（三次） 2、项目编号：ATSCG-2024074-01-3 3、采购内容：痰检室、核酸试剂、微生物采购。 4、采购预算价：288100元（预算价为年估算价，本次单价招标，单价合同，供应商按需求供货）。 5、单价合计控制价：14906.36元，每项标的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单价控制价（具体单价详见“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期一年，不限次数供货。 7、供货时间：需按采购计划分批次供货，收到配送清单之日起产品5天内完成供货。 8、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付款方式：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办理完成入库手续，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按照实际使用数量计划支付。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6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 具备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p>(3) 具有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p> <p>(4)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p> <p>(7) 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采购范围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供应商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预算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8%</td> <td>1.58%</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16%</td> <td>0.84%</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93%</td> <td>0.62%</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61%</td> <td>0.35%</td> <td></td> </tr> </tbody> </table>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以下	1.58%	1.58%		100-500	1.16%	0.84%		500-1000	0.93%	0.62%		1000-5000	0.61%	0.35%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以下	1.58%	1.58%																		
		100-500	1.16%	0.84%																		
		500-1000	0.93%	0.62%																		
		1000-5000	0.61%	0.3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8%=1.58（万元）； (500-100)万元×1.16%=4.64（万元） (1000-500)万元×0.93%=4.65（万元） (2000-1000)万元×0.61%=6.1（万元） 合计收费=1.58+4.64+4.65+6.1=16.97(万元)																						
注：本项目单价招标，中标单位在领取标项中标通知书时，按照该项目的预算金额计算其代理费并支付。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500元（大写：伍仟伍佰圆整）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公司法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或情																				

		<p>况说明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户名：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30456301040005267</p> <p>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支行</p> <p>行号：103893045636</p> <p>联系人：王女士</p> <p>电话：0908-4222076</p> <p>（备注：交易用途必须写清楚 xx 项目保证金）</p> <p>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p> <p>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 3-5 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p> <p>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p>
15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p>
17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p>

		<p>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3608912708@qq.com，接收人：涂女士 联系电话：19109089100 “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谈判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因政采云系统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10时15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10时15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与采购人代表1名组成本次评审小组。</p>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是。
2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3	履约担保	<p>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5%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p> <p>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p>

		<p>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3、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4、履约保证金主要作用：保证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保证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完成时间期限等条款履行合同</p>
24	谈判文件领取	<p>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方式：（1）线上获取。</p>
27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谈判文件的，以完成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后下载谈判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p>

		<p>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28	中小企业政策文件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 本项目采购物品行业属于：工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供应商提供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所列的耗材试剂名称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本项目落实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p>(3) 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p>

		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注： 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谈判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备注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供货地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2.2 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

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踏勘）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谈判文件

14.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谈判文件。

15. 谈判文件的组成

15.1 谈判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5.2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谈判文件的，以完成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后下载谈判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谈判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谈判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谈判文件的发出

17.1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

方可发出。

18.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谈判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 1、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证明文件（须注明行号）；
- 3、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4、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投标时还须提供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5、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或采购文件允许的缴纳方式证明材料；
- 6、《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
-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内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2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仓储图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或产品合法来源承诺书）
- 7、提供货物制造商为小微企业（小型或微型）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没有不提供）
- 8、实施方案
 - （1）实施进度(包含①工作内容划分；②工作进度目标及安排)；
 - （2）人员配置(包含①人员配备、职能、责任划分；②人员管理制度)；
 - （3）供货流程(包含①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②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
 - （4）登记制度(包含①产品出仓前的产品、数量登记；②产品运输过程在普通车辆、冷链车（医用冷链转运箱）等车辆上的登记情况)。
 - （5）配送方案（包含①配送人员安排②配送方式③配送时试剂耗材的质量保证④配送时储存方式⑤保证试剂耗材安全、准确、及时送达的措施）
- 9、售后方案
 - （1）运输保障(包含①运输团队；②运输设备；③产品运输破损率)；
 - （2）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人员；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
 - （3）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障范围；③防雨防潮保障措施④试剂活性的保障)；
 - （4）应急方案(包含①应急处理措施；②恶劣天气应对产品存储办法；③验收不合格的应对措施)。

(5) 售后的服务承诺（包含①售后服务网点及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时间）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谈判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谈判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谈判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单价报合计总价。综合单价包括：产品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成交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1.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及服务交货地验收价格，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价。

21.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 **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单价控制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

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21.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成交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3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执行。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谈判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4.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

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谈判报价，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及谈判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资格审查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 评标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审。

32.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4. 评标程序（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谈判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7.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7.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或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

37.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7.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7.7 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7.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7.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单价控制价的，

37.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7.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37.12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37.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37.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37.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7.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7.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7.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8. 废标

- 38.1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价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 突发情况处理

3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9.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0. 定标

40.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 成交通知书

41.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1.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接收保函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2.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签订合同及公告

43.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43.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3.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 纪律和监督

4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48. 质疑和投诉

4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报至阿图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授权代表（如有）：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如有）：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1：

法律依据 2：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代理人）：

公章（单位）：

日期：

附件：质疑及答复材料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3.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6.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由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7.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8.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图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定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单数。

(二)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评标价，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谈判

(一) 第一轮谈判

1、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投标人商务技术谈判响应文件，认真审核以下内容：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产品的主要功能、性能、公司实力、售后服务承诺、免费质保期、对谈判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

2、在本轮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参与谈判的投标人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核，若发现投标报价中，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大、小写不相符，谈判小组应提请投标人当场修正。最终报价一旦报出，谈判小组不再要求投标人再次报价。由各评审专家依据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第一轮谈判结束。

(二) 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第一轮谈判过程中，不能确定成交结果的，经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优化采购方案，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文件修改，应经谈判小组集体讨论，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第一轮谈判的投标人，并征求投标人的意见，确定投标人修正原响应文件所需的时间，要求投标人签收修改后的谈判文件。

(三) 第二轮谈判

1、参与第一轮谈判的投标人递交修正后的商务技术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递交给谈判小组，修正后的响应文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谈判小组依据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及投标人修正后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3、谈判小组确认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分次报价和最终报价。由各评审专家依据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谈判结束。

16.7 谈判中止

1、谈判时，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应当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谈判小组将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投标人。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若评标价相同的，按最低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标价相同，且最低最终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者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第三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所投标商品为同一品牌、性能配置相同时，则以最终报价最低者成交。

(三) 谈判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备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或采购文件允许的保证金缴纳方式证明材料；		
	5	投标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结果“√”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	×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单价控制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 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7	供货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评审结果: 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结论: 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注: 如有一项不合格, 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要求, 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 评标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 按无

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谈判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 (CA 锁) 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 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 (4)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6) 被暂停营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1)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 (12)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 一经发现, 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 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序号	耗材/试剂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控制价(元)	适用的设备厂家及规格型号	备注
1	磨砂载玻片	50 盒/箱(7105)	箱	1	350.00		痰检
2	改良罗氏基础培养基	8.0g/支、24 支/盒	盒	1	296.40		痰检
3	一次性使用标本杯	25ml 痰培养瓶	只	1	1.50		痰检
4	一次性吸管(单独包装)(3ml)	500 支/盒	支	1	0.90		痰检
5	一次性吸管(3ml)	500 支/包	支	1	0.90		痰检
6	抗酸染色液(荧光金胺O法)	4*250ml / 盒	盒	1	322.00		痰检
7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测定试剂(荧光 PCR 法)	24 人份/盒	盒	1	1920.00		免疫
8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32 人份/盒	盒	1	92.80	上海宏石 SLAN-96	新冠核酸
9	新冠病毒提取盒	24 人份/盒	盒	1	120.00	硕士	核酸提取
10	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24 人份/盒	盒	1	4080.00	上海宏石 SLAN-97	核酸检测
11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16, 18)分型核酸测定试剂(荧光 PCR 法)	48 人份/盒	盒	1	1728.00	上海宏石 SLAN-98	核酸检测
12	GBS-B 族链球菌核酸检测	24 人份/盒	盒	1	1440.00	上海宏石 SLAN-99	核酸检测
13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大包装, 20 人份/盒	盒	1	570.00		核酸检测
14	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1	304.00		微生物

15	需氧培养瓶（成人）	40ml/瓶	瓶	1	45.00	梅里埃 BACT/ALERT 3D	微生物
16	厌氧培养瓶（成人）	40ml/瓶	瓶	1	45.00	梅里埃 BACT/ALERT 3D	微生物
17	需氧培养瓶（儿童）	30ml/瓶	瓶	1	45.00	梅里埃 BACT/ALERT 3D	微生物
18	解脲脲原体和人型支原体培养鉴定药敏试剂盒	20 人份/盒(12项药敏)	盒	1	735.20		微生物
19	男拭子		支	1	0.52		微生物
20	女拭子	女用: 100 支/包	支	1	0.59		微生物
21	6*50 吸咀	6*50	支	1	0.04		微生物
22	快速革兰氏染色液	4*100ml/盒	盒	1	180.00		微生物
23	麦康凯琼脂平板	70mm	块	1	3.30		微生物
24	巧克力琼脂培养基（不加抗生素）	70mm 5 块/包	块	1	4.50		微生物
25	肉汤培养基	250g	瓶	1	170.00		微生物
26	血琼脂平板	70MM 5 块/包	块	1	4.41		微生物
27	一次性培养皿	90mm	个	1	2.50		微生物
28	营养琼脂	250g	瓶	1	110.00		微生物
29	中国蓝琼脂平板	70mm 5 块/包	块	1	4.41		微生物
30	肠杆菌科细菌检测试剂盒	10 测试/盒	盒	1	650.00	天地人 TDR-300B PIUS	微生物
31	非发酵菌检测试剂盒	10 块/盒	盒	1	766.30	天地人 TDR-300B PIUS	微生物

32	葡萄球菌检测试剂盒	10 测试/盒	盒	1	650.00	天地人 TDR-300B PIUS	微生物
33	无菌矿物油	10 支/盒	盒	1	60.00	天地人 TDR-300B PIUS	微生物
34	70 培养皿	70# 1000 只/件	只	1	2.50		微生物
35	一次性使用拭子(女用)	100 支/包	支	1	0.59		微生物
36	一次性使用接种环	100 个/盒	盒	1	70.00		
37	尿液分析试纸条	100 个/盒	盒	1	130.00	高尔宝 GEB-600A	
三包控制价合计（元）：					14906.36		

一、类购内容

1、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单价招标，供应商进行谈判时上传的附件或谈判函，可以参照参数表格式内容填写报价，并签章上传（填写单价报价时不得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每项单价控制价）

2、本项目单价招标，每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项控制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且不得对单项报价恶意报价，若发现存在对单项报价进行恶意报价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文件。

3、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4、采购的试剂产品投标人须派专业人员进行试剂性能验证，并提供检验对比结果报告。

5、本次采购内容如与国家或省级医疗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医疗政策文件发生冲突时，本次采购的相应试剂或耗材活动自动终止，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按相关医疗政策执行。

6、清单未包含的耗材试剂或不明确的中标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需求。

7、其他要求。

7.1. 质量要求

7.1.1 质量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参数

及质量标准的货物；且定量包装规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差标准及相关要求，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需获得相关认证证书。

7.1.2 所投试剂及耗材均为正品，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试剂、耗材应经过严格质量监控，保证试剂、耗材内外包装的生产批号完全一致。所投产品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环保和性能等要求；投标货物与产品应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指标；

7.2 售后服务

7.2.1 **质量保证期：提供的每批次日期自验收合格当天起算不小于产品有效期（质保期）的 85%。**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疑难问题解答，对数据分析结果和相关产品进行使用指导，并通过技术人员上门，往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碰到的各种技术问题。（**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2.2 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连续出现 2 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人的供货。

7.2.3 部分试剂或耗材需要配套设备才能使用的，不能完全配套采购人设备的，第一时间安排公司送货更换，4 小时之内发出更换产品，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提供的货物 2 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的，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7.2.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所供试剂或耗材致使采购人现有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的，供应商立即派人修复故障或损坏设备，并赔偿相应的损失，2 日内不能修复的，须向采购人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并且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根据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相应延长合同履行期限。所提供的备用设备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所提供的备用设备性能不低于采购人现使用的同类设备性能。

(2) 所提供的备用设备符合医疗相关标准。

(3) 所提供的备用设备为全新未开封使用，并且为同品牌设备中的最新型号。

(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2.5 对于投标人所配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承担由此引发的医疗纠纷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出具针对此问题原因的书面分析报告。连续出现 2 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中止该投标人的供货。

7.2.6 供应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业务水平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

7.2.7 投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7.2.8 对于投标人所配送的产品由于非采购人原因的，如国家政策变化或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被国家禁用不允许使用的产品，投标人应给予无条件退货。

7.2.9 投标人应对所配送的产品在包装未拆封情况下提供无条件退货服务。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时间

需按采购计划分批次供货，收到配送清单之日起国产产品 5 天内完成供货。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安装费、技术指导、税金费用、伴随服务过程中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

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需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4. 付款方式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办理完成入库手续，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按照实际使用数量计划支付。

5. 服务要求

5.1 供货期限为 1 年，供货期内按需供货，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中标人。

5.2 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预算为采购人大概统计的预算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及产生金额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单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和采购总金额。

5.3 在实际供货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5.4 送货时间：中标人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者紧急情况下的使用的配送收到配送通知起 4 个小时之内立刻发出。一般品种配送收到配送通知起 8 个小时之内立刻发出，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医院有权单方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6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5.7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清单内容完整投标，缺项漏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也不得修改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但可于投标前提出询问，否则投标无效。

5.8 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

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5.9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6、配送和运输

6.1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承担运费。投标人应具有与本次招标的供货规模和范围相适应的场地、标的货物供应保障、专业运输仓储设施设备。

6.2 运送本项目试剂耗材的车辆应使用专用封闭厢式货车，并针对运输试剂耗材的包装条件及道路、天气状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试剂耗材质量造成影响。对有温度要求试剂耗材的运输，应有冷藏或保温的措施，并严格按照《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第 154 号）要求进行贮存与运输管理。

6.3 日常供货时间为接到通知后国产产品 5 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期内不限供货次数，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7×24 小时响应。投标人提供送货明细，并标明生产日期、产品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验收

7.1 验收标准：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无侵权行为、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7.2. 验收规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执行。

7.3.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一次：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双方对货物的外包装、数量、有效期及裸露便于核对的相关信息予以现场验收。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质保卡、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结算。

二次验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进行最终验收（试剂还须提供试剂性能验证及验证结果检测报告），最终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应当由具备检验资质的机构实施，中标人认可检测结果并承担检测费用。且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4 验收不合格处理办法

7.4.1 验收不合格当日，供应商须立即装车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运输返回，第一时间安排公司送货更换，验收不合格起4小时之内发出更换产品，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7.4.2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2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的，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8、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其他

9.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9.2、投标人在服务期必须遵守安全生产事项、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9.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9.4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顺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

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目录及格式）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证明文件(注明行号)。
- 3、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4、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 5、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或采购文件允许的缴纳方式证明材料。
- 6、《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
-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内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仓储材料、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或承诺书。）
- 7、提供货物制造商为小微企业（小型或微型）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如有，没有不提供）

8、实施方案

（1）实施进度(包含①工作内容划分；②工作进度目标及安排)；

（2）人员配置(包含①人员配备、职能、责任划分；②人员管理制度)；

（3）供货流程(包含①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②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

（4）登记制度(包含①产品出仓前的产品、数量登记；②产品运输过程在普通车辆、冷链车（医用冷链转运箱）等车辆上的登记情况)。

（5）配送方案（包含①配送人员安排 ②配送方式③配送时试剂耗材的质量保证④配送时储存方式⑤保证试剂耗材安全、准确、及时送达的措施）

9、售后方案

（1）运输保障(包含①运输团队；②运输设备；③产品运输破损率)；

（2）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人员；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

（3）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障范围；③防雨防潮保障措施④试剂活性的保障)；

（4）应急方案(包含①应急处理措施；②恶劣天气应对产品存储办法；③验收不合格的应对措施)。

（5）售后的服务承诺（包含①售后服务网点及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时间）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根据以上目录要求编制组成。为方便专家评审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对应页码。

2、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请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编辑提供。

3、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投标时还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后附社保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函

致: 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_____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

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6: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交货时间		
供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 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为准;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 投标计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 并应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耗材/试剂 名称	品牌及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规格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质保 期	备注
1.									
2.									
3.									
...								
单价控制价合计: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招标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清单分项进行填报, 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得缺项漏项, 否则按废标处理。根据提供的清单为准。

6. 投标人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价控制价。

投标文件格式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9: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工总数					
单 位 概 况					

注：后附仓储图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或产品合法来源承诺书。